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峻源
聯絡電話：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86003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1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
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曷認證服務有限
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
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簡任技正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3)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依據本局第三組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5500 號及經標三字第 10830005502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及電鍋等商品」，請通知業者盡速辦理換證事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109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廢證。
2. 自 9/1 起，本局報驗發證櫃檯設有臨櫃刷卡機，提供信用卡繳費的服務。
3. 請多加利用本局線上服務系統，如電子收據、電子證書及線上繳費等服務。
4. 模式 2+4 或 2+5 投件注意事項：
 - (1) 投件時請確認模式 2+4 或 2+5 案件生產廠場 ISO 9001 證書之正確性，以免發生以不實 ISO 證書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情況，日後被查獲時，恐涉及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而撤銷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及逃檢等違規處分。
 - (2)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若發現品管資訊未更新，系統跳出提醒視窗時，請務必投變更案更新品管資訊，並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 (3) 投延展案件時，請併案變更新品管資訊。
5. 申請模式 2+7 之案件，請確認工廠檢查報告及輸入資訊是否相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提案討論

一、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有關 108 年 4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當 USB 隨身碟作為測試周邊時，如下會議記錄決議所述：

二、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提案

有關 99 年 11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 USB 隨身碟作為測試周邊(如圖 2 所示)，

USB 隨身碟(目前歸屬於符合性聲明之品目)於測試時是否可不接延長線測試？

理由：USB 隨身碟應僅針對 USB port 測試方法做規範而不是規範 USB 隨身碟送測時該如何辦理？

決議：當使用 USB 隨身碟作為周邊設備測試時，該隨身碟應使用 USB cable 延長出來，不可直接插在電腦 USB port 上測試；當隨身碟為 EUT 測試時，應使用 USB cable 延長，除非隨身碟之使用手冊中清楚載明該隨身碟不可延長(即配件不附 USB 延長線)，才可以將其直接插在電腦 USB port 上測試。

圖 2 節錄 99 年 11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

1. 目前藍芽喇叭、音箱主機或印表機大部分都會有 USB port，而使用者一般在使用時也都是直接插上 flash，並不會以 cable 延長的方式來使用，且市面上的 flash 也都不會附 USB cable；此類產品一般來說也不會使用外接式硬碟(例如藍芽喇叭的電力並不足以推動硬碟)，是以請問貴局是否同意在測試此類產品時，可以直接接上 flash 進行測試，而毋須再以 cable 延長？
2. 目前一般高階的網路 switch 都會有一個 USB port，此介面的功能大部分是用來 update firmware，一般使用時也不會使用 USB cable 來連接 flash，請問貴局此類產品是否也同意直接接上 flash 進行測試即可？

決議：

EMI 測試應依產品一般使用方式進行 set up，惟產品若有檢附 USB cable，則須依該 USB cable 具備之功能進行搭配測試。

上述一致性會議並沒有明確寫明產品包含 Hub 集線器/ Dock(多功能擴充座)/ Docking(有附 Adapter)等產品，但這類產品也都具有 USB Port，而使用者在一般在使用時也都是直接接上 flash，並不會以 cable 延長的方式來使用，且產品並未附 USB cable，以及使用手冊也未指定產品必須連接 2.5"HDD or 3.5"HDD；請問貴局是否同意在測試此類產品時，可以直接接上 flash 進行測試，而毋須再以 USB cable 延長進行測試？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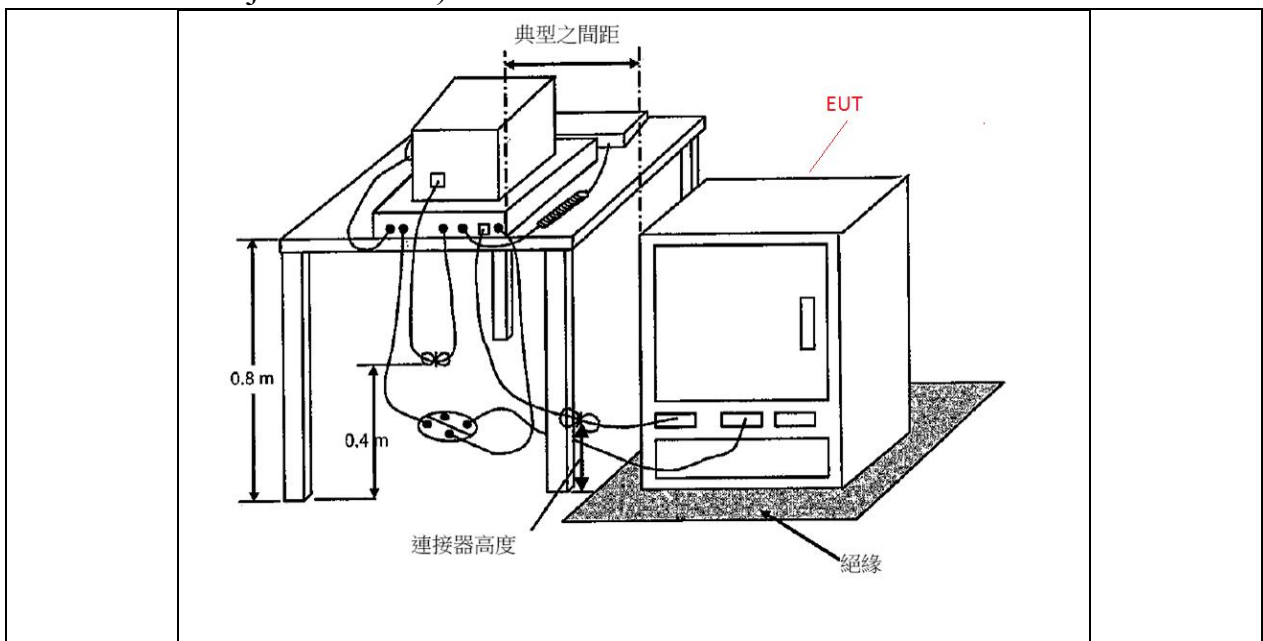
EMI 測試應評估產品可能之使用方式，故 Hub 集線器/ Dock(多功能擴充座)/ Docking(有附 Adapter)等產品仍須以 USB cable 延長進行測試。

二、敦吉檢測科技提案：

大型顯示器/電視機因尺寸與重量(>“80 or >100 kgw 以上)超過一般測試桌(保麗龍桌)可承載的重量，測試時易發生摔落的危險，且該產品於壁掛使用之高度都未必會超過 80 cm 高，因此測試時建議是否得比照複合式產品的測試架構擺設(週邊為桌上型擺設，待測物為落地型擺設)？

備註：經詢問 VCCI 意見，原則上同意，只要於報告中說明變更擺設方式的理由即可。參考 CISPR 32 附錄 D, Table D.1 .

(Note : If a physical hazard would be caused by testing the device on a table top, then it can be arranged as floor standing and the test report shall document the decision and justification.)



決議：待試驗室提供該二種擺設方式之測試數據並評估差異後再行研議。

三、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案：

有關 108 年 8 月資訊與影音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第 3 項，

3. 依據經標三字第 10830003980 號函規定，有關電氣安規檢測項目之耐熱及耐燃試驗(如 CNS 14336-1 第 4.5.5 章節耐異常高溫、第 4.7 章節防制起火、附錄 A 耐熱及防火試驗；如 CNS 14408 第 7.2 章節絕緣材料之熱抵抗性、第 20 章節防火性)，本局指定試驗室應將試驗後之試片樣品拍照，並將照片置於型式試驗報告中，俾利本局審查及查證。

以及 108 年 11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初步會議紀錄議題二，

議題二：詎詮科技驗證顧問公司提案

案由：

有關電氣安規檢測項目之耐熱及耐燃試驗，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將試驗後之試片樣品拍照，並將照片置於型式試驗報告中，俾利本局審查及查證之規定，如下所示：

1.重申節錄 98 年 7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宣告事項：

宣告事項：

第三組：

本局於 98 年 6 月 16 日公布電捕蚊燈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其 15 種廠牌樣品中，有 11 件樣品「針焰試驗」項目不符合。請各分局於審查電器產品型式試驗報告時，針對耐熱(球壓試驗)及耐燃試驗(熾熱線、針焰試驗)等項目特別注意其試驗方法之符合性；並請各試驗室執行耐熱(球壓試驗)及耐燃試驗(熾熱線、針焰試驗)等項目時，應保留原始紀錄、測試過程照片、材質資料及測試片樣品等，俾利佐證確實執行測試並有助於未來問題釐清備查，另請各試驗室加強相關測試人員之訓練，提升試驗室測試品質，以保障消費者之電器使用安全。

2.依據本局 108 年 8 月 2 日經標三字第 10830003980 號函辦理，有關電氣安規檢測項目之耐熱及耐燃試驗，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將試驗後之試片樣品拍照，並將照片置於型式試驗報告中，俾利本局審查及查證，尚未簽發之型式試驗報告，依上述規定辦理。

依上述要求，客戶詢問可否接受同一持證者，相同材質，於同一實驗室，只做第 1 次實物測試結果；後續 BSMI 認證案件測試報告，可以在測試報告中註明引用第 1 次測試數據來源(已取得 BSMI 驗證登錄證書及 BSMI 測試報告編號等)。

臺南分局意見

- 1.材質、厚度、添加物...等，均影響耐熱及耐燃之試驗結果，建議不予接受。
- 2.為確保型式試驗報告完整性，報告中不宜引用其他測試數據來源。

結論：

目前暫不引用其他測試數據來源。

因資訊影音部份產品 CNS 報告可採用 CB 報告轉發，
若同一客戶其 CNS 報告 A 已由 CB 報告 A 轉發；若 CB 報告 A 中球壓測試評估了 D、E、F 三種塑料。

CNS 報告 B 欲由 CB 報告 B 轉發；若 CB 報告 B 中球壓測試僅評估了 D、E 兩種塑料，但客戶想要在 CNS 報告 B 額外增列需執行球壓測試評估的塑料 F，此時依照要求需加執行測試。

此外，依據 CNS 14336-1 條文 1.4.15：

1.4.15 相關數據之符合性檢查

本標準中，材料、零件或組件經由檢查或試驗而符合規定者，可允許依對任何相關的數據或預先得到的試驗結果加以審核，並可以代替執行規定之型式試驗。

以上，針對 108 年 8 月資訊與影音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第 3 項，請問貴局對於資訊與影音類產品之耐熱及耐燃試驗是否能依照 CNS 14336-1 條文 1.4.15 進行辦理？

決議：

待試驗室針對此議題提出有效之控管方式再行研議，目前仍應依照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之結論辦理。

四、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案：

依據 102 年 10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之行動電源系列分類原則如下：

1. 電池芯型式須相同。(ex: cylindrical、prismatic、polymer)
2. 串聯數須相同。
3. 保護線路結構相同。
4. 直接用電池芯架構設計的行動電源和由鋰電池組架構設計的須分開。
5. 外殼材質形狀不同暫可為同一系列，惟EMI及安規相關測試仍須評估。

1. 使用電池組組成之行動電源皆符合上述系列原則，行動電源內使用的電池組為認可品已通過 CNS 15364 (102 年版)認證，電池組於申請 BSMI 認證時已對單電芯、MosFET、IC 替代料進行不同排列組合測試評估，因此當電池模組被組裝為行動電源申請認證時是否還需要考量對電池組 MosFET/ IC 替代料進行不同排列組合進行測試評估？或僅選取電池組任一排列組合就行動電源端保護線路進行測試驗證即可？因電池模組已取得 CNS 15364 之認證。



決議：

若電池模組已取得 CNS 15364 認證，得僅選取該電池模組之任一排列組合進行行動電源端保護線路測試驗證。

2. 由於行動電源進行認證時需依照 2 本標準進行驗證，依據 108 年 9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之產品內建可充式鋰電池組，在執行 CNS14336-1 測試，可充式鋰電池組已經取得 IEC 60950 或 IEC 62368-1 認證，能否僅選取可充式鋰電池組任一排列組合就行動電源端保護線路進行測試驗證即可？

提案討論

一、晶復科技安規部提案

有關產品內建可充式鋰電池組，在執行 CNS14336-1 測試，依要求需評估 4.3.8 電池單體相關測試(例如過度充電 7 小時，過度充電+零件異常，過度放電+零件異常，反極性充電...等測試)，現階段鋰電池組多為認證品(例如 CNS15364、IEC62133、IEC62368-1)，假設電池組單體已取上述認證，是否可免測 CNS 14336-1 條文 4.3.8 電池組單體相關測試。

決議：

若產品內建之可充式鋰電池組非為 IEC60950 或 IEC62368-1 認證品，應針對該電池組單體評估 CNS14336-1 條文 4.3.8 相關測試；若產品內建之可充式鋰電池組為 IEC60950 或 IEC62368-1 認證品，得無需針對該電池組單體評估 CNS14336-1 條文 4.3.8 相關測試。無論電池組單體是否為 IEC60950 或 IEC62368-1 認證品，於搭配系統應用時，皆需評估是否正確適用其額定值。

決議：

若可充式鋰電池組已經取得 IEC 60950 或 IEC 62368-1 認證，得僅選取該可充式鋰電池組之任一排列組合進行行動電源端保護線路測試驗證。

五、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提案：

三、台中分局提案：

有關 103 年 1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四案決議內容(如圖 2 所示)，再提請討論：

3、修正 103/10/22 技術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第 2 點，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輸出電壓標示在 5V 以上(非 5V)時，空載及滿載輸出電壓需符合標示值的 $\pm 5\%$ ，以隨貨附賣之線材輸出時滿載輸出之下限可放寬至 10%。上述之要求針對所有類型之 USB type connector。

圖 2 節錄 103 年 1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紀錄

1. 滿載時之定義是須需符合 CNS 14336-1 第 1.2.2.1 節之正常負載規定？或係以商品之輸出入標示值進行參數設定即可？
決議：以商品之輸出入標示值進行參數設定即可。
2. 行動電源於同時充放時，是否須符合輸出電壓標示值 $\pm 5\%$ 或 -10% 之要求？
決議：
行動電源於同時充放電時，測試符合輸出電壓標示值 $\pm 5\%$ (不帶線)或 $\pm 10\%$ (帶線)，可宣告具同時充放電功能；測試不符合輸出電壓標示值 $\pm 5\%$ (不帶線)或 $\pm 10\%$ (帶線)，則需宣告不具同時充放電功能。

依照上述 108 年 8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有關行動電源在執行同時充放電功能測試時，USB 輸出電壓無法符合標準要求(帶線許可差： $\pm 10\%$ ，不帶線： $\pm 5\%$)，使用手冊需宣告不具同時充放電功能，安規相關測試項目，例如：CNS 14336-1 能量危險、電力限制型電源、溫升、異常試驗、... 等，評估方式應依照下列何種模式進行？

1. 皆不需考慮同時充放電模式測試，只評估單純充電和放電的模式 或
2. 依舊需要評估同時充放電模式測試。

例如：輸出標示：5V/3A，但在執行同時充電功能時只有 5V/1A 能夠符合(帶線許可差： $\pm 10\%$ ，不帶線： $\pm 5\%$)

建議：單純放電模式輸出：15W，同時充放電模式輸出：5W，所產生的危險性與干擾相對較小，因較高風險的 15W 已完整測試，建議後續項目可以免除測試。

決議：

具同時充放電功能，需執行後續相關測試(安規、EMI)；無同時充放電功能，請於報告說明，經實驗室評估測試後，無同時充放電功能。